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808	33,548	22,019	47,974
銷售成本		(13,342)	(32,566)	(19,949)	(46,395)
毛利		1,466	982	2,070	1,579
其他收入	5	491	489	607	1,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	(89)	(199)	(494)
行政開支		(9,675)	(4,899)	(18,577)	(9,136)
營運虧損		(7,763)	(3,517)	(16,099)	(6,930)
財務費用	6	(83)	(42)	(198)	(199)
除稅前虧損		(7,846)	(3,559)	(16,297)	(7,129)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虧損	8	(7,846)	(3,559)	(16,297)	(7,1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 匯兌差額		814	(508)	364	(6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032)	(4,067)	(15,933)	(7,7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26)	(3,559)	(16,541)	(7,129)
—非控股權益		80	-	244	-
		(7,846)	(3,559)	(16,297)	(7,12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098)	(4,067)	(16,168)	(7,766)
— 非控股權益		66	—	235	—
		<u>(7,032)</u>	<u>(4,067)</u>	<u>(15,933)</u>	<u>(7,766)</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0	<u>(0.14)</u>	<u>(0.07)</u>	<u>(0.30)</u>	<u>(0.14)</u>
— 攤薄	10	<u>(0.14)</u>	<u>(0.07)</u>	<u>(0.30)</u>	<u>(0.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66	51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按金		1,895	—
		<u>4,861</u>	<u>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1	260
應收賬款	12	19,083	31,2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09	2,630
即期稅項資產		9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72	21,298
		<u>35,457</u>	<u>55,4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5,469	29,53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 應計費用		6,066	6,5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02	3,319
即期稅項負債		—	58
		<u>29,537</u>	<u>39,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5,920</u>	<u>15,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81</u>	<u>16,00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05	6,207
資產淨值		<u>4,376</u>	<u>9,8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00	1,100
儲備		3,004	8,664
		<u>4,104</u>	<u>9,764</u>
非控股權益		<u>272</u>	<u>37</u>
總權益		<u>4,376</u>	<u>9,8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資本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	2,986	(49,814)	5,085	-	6,1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637)	(7,129)	(7,766)	-	(7,7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1,046</u>	<u>38,747</u>	<u>766</u>	<u>12,400</u>	<u>-</u>	<u>2,349</u>	<u>(56,943)</u>	<u>(2,681)</u>	<u>-</u>	<u>(1,63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u>1,100</u>	<u>62,627</u>	<u>766</u>	<u>12,400</u>	<u>15,565</u>	<u>785</u>	<u>(83,479)</u>	<u>8,664</u>	<u>37</u>	<u>9,801</u>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0,508	-	-	10,508	-	10,508
	<u>-</u>	<u>-</u>	<u>-</u>	<u>-</u>	<u>-</u>	<u>373</u>	<u>(16,541)</u>	<u>(16,168)</u>	<u>235</u>	<u>(15,93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1,100</u>	<u>62,627</u>	<u>766</u>	<u>12,400</u>	<u>26,073</u>	<u>1,158</u>	<u>(100,020)</u>	<u>3,004</u>	<u>272</u>	<u>4,3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02)	(5,7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2)	(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723</u>	<u>5,6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8,211)	(1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5	(6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298</u>	<u>7,16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272</u>	<u>6,3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3,272</u></u>	<u><u>6,31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裕燦工業園B3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變更」一段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若干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發生虧損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法亦無確認任何重大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該項新訂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的單一類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333	–
中國	3,528	51
	<u>4,861</u>	<u>51</u>

4.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內減去退貨及折扣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成產品銷售	<u>10,859</u>	<u>–</u>	<u>13,813</u>	<u>4,401</u>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 貿易銷售	3,398	33,548	6,651	43,573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u>551</u>	<u>–</u>	<u>1,555</u>	<u>–</u>
	<u>14,808</u>	<u>33,548</u>	<u>22,019</u>	<u>47,974</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	-	6	1
外匯收益淨額	-	483	-	705
其他	486	6	601	415
	<u>491</u>	<u>489</u>	<u>607</u>	<u>1,121</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名董事貸款之推算利息	83	42	198	19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8. 期內虧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295	364	443	7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76	1,853	2,452	4,167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5,254	—	10,50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118	120	317
		6,724	1,971	13,080	4,484
已售存貨成本		13,342	32,566	19,949	46,39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12)	—	417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c)	2,237	344	3,665	504
核數師酬金		31	234	36	37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551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497	(2,140)	49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虧損(千港元)	<u>(7,926)</u>	<u>(3,559)</u>	<u>(16,541)</u>	<u>(7,12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497,800,000</u>	<u>5,227,800,000</u>	<u>5,497,800,000</u>	<u>5,227,8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3,35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2,404	34,553
呆賬撥備	<u>(3,321)</u>	<u>(3,321)</u>
	<u>19,083</u>	<u>31,232</u>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期限為30日以內的不可撤銷信用證。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50	5,473
31日至60日	1,560	14,391
61日至90日	127	4,172
90日以上	3,246	7,196
	<u>19,083</u>	<u>31,232</u>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15,469</u>	<u>29,536</u>

於報告日期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578	4,913
31日至60日	-	14,565
60日以上	2,891	10,058
	<u>15,469</u>	<u>29,536</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002港元 的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u>1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97,800,000	<u>1,100</u>

1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曾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緊接本公司上市前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使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而言屬必要者為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本公司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議決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3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緊接本公司上市前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止期間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200,000份購股權（即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經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先後兩次股份分拆後所調整的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屆滿後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三名董事及七名僱員授出合共50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63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A)	162,000,00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1632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B)	169,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0.1632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C)	169,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0.1632
		<u>500,000,000</u>			

未行使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未行使	500,000,000	0.1632	-	-
期內授予	-	-	-	-
期內行使	-	-	-	-
期內失效	-	-	-	-
於期末未行使	<u>500,000,000</u>	<u>0.1632</u>	<u>-</u>	<u>-</u>
於期末可行使	<u>162,000,000</u>	<u>0.1632</u>	<u>-</u>	<u>-</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445	600	949	1,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8	3	15
	<u>447</u>	<u>608</u>	<u>952</u>	<u>1,2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包括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以及軟件開發。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為實現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平衡市場趨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擴大其製造業務以從事軟件開發之新業務，並將其大部分資源用於該新分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收益為約2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約48.0百萬港元減少約54.1%。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電子設備貿易銷售收益大幅減少，於報告期間產生收益約6.7百萬港元，而於相應期間則約為43.6百萬港元。

展望

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的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且生產成本不斷上漲，故管理層於選擇本集團適宜專注及投放資源的產品組合時，已審慎考慮市場趨勢、資本開支及發展周期等市場因素。為實現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平衡市場趨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一步發展其製造業務並擴展至應用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計劃通過(i)精簡軟件開發流程及(ii)招聘更多合資格人選，透過應用軟件開發之新分部之貢獻實現其進一步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透過不同渠道開發其業務，並繼續物色更高增長領域之其他商機以擴展其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拓闊其收益基礎並分散其業務風險。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商品及原材料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相應期間下降57.1%至約19.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毛利率及毛利較相應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較高的製成產品銷售收益大幅增加，部分被毛利較低的電子產品貿易銷售大幅減少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電子產品貿易銷售比例由相應期間約90.8%減少至約30.2%。於報告期間，製成產品銷售比例由相應期間約9.2%增加至約62.7%。

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13.1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員工成本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1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則約為7.1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增加，尤其是員工成本以及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所涉及物業經營租賃費用增加。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百萬港元)。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並將考慮多種融資方法以維持充足的現金。

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至多2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270,000,000股每股0.0002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23.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23.9百萬港元中，(i)約8.4百萬港元用作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開支、董事及僱員薪酬、法律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ii)約3.3百萬港元用作結算董事債務；(iii)約4.1百萬港元用作結算應付賬款；(iv)約5.7百萬港元用作按金付款；(v)約1.6百萬港元用作B2B貿易平台開設費用；以及(vi)結餘持作銀行存款。上述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淨額約4.4百萬港元。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正嘗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獲得額外的股東或董事財務支持，商談新的銀行授信，以及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本集團的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及透支，因此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附註：債務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時代九方(深圳)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時代九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時代九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杭州浙譽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968,000港元）（「收購事項」）。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25%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人的資格、責任、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變動。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偉廷先生(「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就此情況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陸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同時，鄧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就任董事會主席。兩個職務分開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已獲遵守，且彼等之責任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整體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之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須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儘管並無安排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資料，惟管理層一直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信息及最新資料。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管理層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且適當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投保。董事會相信，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董事因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訴訟之風險偏低。投保所帶來之好處或低於成本。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就各董事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彌償彼等。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處於可控制範圍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吳晉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導致不符合規定。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業務安排衝突，非執行董事吳晉生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於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其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彼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鄧偉廷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35,900,000 (L)	0.65%
劉亮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3)	54,000,000 (L)	0.98%
吳晉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3)	54,000,000 (L)	0.98%
莊儒強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3)	54,000,000 (L)	0.98%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該35,900,000股股份由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3. 該項目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145,250,000 (L)	57.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3,145,250,000股股份由Martford Limited持有，而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陳衍行先生（「陳先生」）因私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陳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於同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玩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鄭思榮先生因私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董事委任及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健先生(委員會主席)、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偉廷先生、劉亮先生及王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晉生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